

A10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41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6,30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61%,最高成交价为10.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成

交总金额为57,979,545.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间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回购;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回购;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1,525,658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381,414股)。
3.公司未在未来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连续竞价时段;
(4)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同时,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0-03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控股孙公司南京灵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智能化设备开发及维护、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日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玩具、饰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塑料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智能化设备开发及维护、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日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玩具、饰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塑料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经纪人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业;以体育、娱乐为主的手动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保险规划;体育指导;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10MA2AX0H956
名称:南京灵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舜卿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14日至长期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桦科技园12栋南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智能化设备开发及维护、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批发、零售:服装、服饰、日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玩具、饰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塑料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经纪人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业;以体育、娱乐为主的手动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体育保险规划;体育指导;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5号)。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

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为或有安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初始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7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与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发行数量为3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9日(T+2)刊登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4日(T+1),周五14:00-17:00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士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三)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网上缴款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年12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79倍(截至2019年9月1日),本次发行,或经核准后,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1.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99倍,因此发行人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水平,请投资者谨慎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78,140,094.34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6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费用54,859.956.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94.34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因银行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5,297.967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4.59%;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99倍,较上年同期增长14.59%;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99倍,较上年同期增长33.79%;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99倍,较上年同期增长84.71%。发行2020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相关防疫抗疫产品的境外销售订单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显著增加;(2)公司2020年1-6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成本有所下降;(3)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提高,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上年同期上升。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应对,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中美贸易摩擦、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恶化疫情影响到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要提示

1.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19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过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拱东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69”。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回购。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8,140,094.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859.956.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94.34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78,140,094.3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9月2日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0年9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三)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参与网上申购,申购时,本招股说明书(A股)发行价格,根据投资者于2020年9月2日、按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卡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超过则视为无效申购,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大于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应申购的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时间: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登记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

(五)申购时间: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登记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时,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备齐。

(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上含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截止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发股票,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二)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9月8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T+4日(含)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计入投资者名单。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9月2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公告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承销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拱东医疗、公司	指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同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
T日/网上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9月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基本面水平、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8,140,094.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4,859.956.66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140,094.34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78,140,094.34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9月2日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2日 (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3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4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7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9月8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9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披露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0日 (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发行日;
(2)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3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交易日期将顺延三日;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申购安排
1.本次发行股票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网上定价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0年9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5.79倍。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日(周三)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市盈率(倍)
603309.SH	拓尔思	15.86	0.6057	26.18
300039.SZ	阳普医疗	14.07	0.0843	166.95
300453.SZ	三思医疗	19.46	0.2348	82.88
603987.SH	康惠美	18.85	0.3852	48.94
	平均值			52.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1日。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计算平均性时已剔除数据差异。
本次发行价格31.6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5.79倍,因此发行人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水平,请投资者谨慎时参考。

(三)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拱东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69”。

(四)网上定价发行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0年9月2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三)本次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4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询价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四)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网上缴款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合同的声明均与实质无关,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0年9月2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与实际情况自行相悖。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注意,网上定价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